

乌兰浩特市智慧巨能 45MWp 光伏并网 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GME-WLHTJL-20191020001

委托人：乌兰浩特市智慧巨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乌兰浩特市智慧巨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 乌兰浩特市智慧巨能 45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实施监理，且监理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兰浩特市智慧巨能 45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五号浩特市呼和马场六队；
3. 汇报机制：监理周报于每周日 17:00 前、月报于每月 30（31）号 17:00 前，以书面形式交由工地项目部 张大卫 签收，同时电子版抄送项目管理部邮箱 527714048@qq.com，邮件标题标明乌兰浩特市智慧巨能 45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施工过程中有重大事宜的，可直接电话报告给工程部项目总监电话 13771792129。
4. 工程范围：
 - （一）、 土建工程
 - 1) 措施工程（临时道路、堆场的建设）；
 - 2) 场区内土建工程（包括支架基础、汇流箱支架基础、箱逆变基础）；
 - 3) 升压站所有的设备及构架基础、电缆沟以及综合楼等土建工

程；

- 4) 场区道路；
- 5) 场区隔离围栏（围墙）工程；
- 6) 电站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绿化工程；
- 7) 消防及给排水系统。
- 8)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工程。

（二）、 机电工程

- 1) 光伏发电单元设备及线路；
- 2) 电站控制及通信、保护系统等二次设备；
- 3) 全站的单体设备及系统调试。
- 4) 接地工程；
- 5) 场区高压汇集线路工程及升压站电气设备及配套设施工程；
- 6) 升压站对侧间隔改造
- 7) 消防系统；
- 8) 所有工程的施工、验收、竣工消缺、结算工作及资料。

5. 工程建设目标：

5.1 质量目标：实现电站工程建设达标投产。

5.2 安全目标：不发生基建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不发生因基建原因造成电网停电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垮（坍）塌事故。

5.3 进度目标：根据业主计划完成，监理服务期限暂定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从进场日期算起；

5.4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不突破工程概算。

5.5 环境保护目标：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运到指定地点，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保护环境，不发生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5.6 安全目标：人员设备安全零事故

6.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升压站及配套变电工程）：约
/ 元。

二、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对上述工程实施范围进行全面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
- 2) 参加设备到货验收；
- 3)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 4) 工程验收及竣工结算、资料准备等监理工作；
- 5) 其他本协议通用及专用条款约定需要监理的工作。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1. 本合同签约酬金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整)。

2. 付款方式为: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即小写 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进度款为工程开工后, 工程开工后, 按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23.33% (共 3 个月), 于次月 15 天内支付, 累计支付至总价 80% 时暂停支付;

项目并网发电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即小写 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项目完成并网发电后一个月内支付;

竣工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即小写 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消缺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每次付款前, 监理人必须先开具与需要付款额度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 否则委托人财务有权拒绝付款。

五、监理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监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建设监理的职业准则和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 并承担相应责任, 监理人承诺在此项目委派符合资质条件的监理人员 (总监,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资料管理员等) 常驻现场, 直至项目结束, 具体人员由监理人提供相关人员资质材料报委托人处, 委托人审查同意后确定, 原则上现场人员不少于 4 人。

人员配备: 不少于 4 人, 电气总监理工程师、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员等, 各人员需本公司人员且持证上岗, 监理配备人员的住宿及吃饭自行负责。

其他配置: 现场监理人员需配备工程所需常规检测工具及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装备。

工作时间: 每天保持与工程施工时间同步, 确保现场施工现场监

理。

监理人提供的人员配置及其他配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配备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如监理人拒绝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合同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暂定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具体起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时间为准。

如因特殊情况超出监理服务期，超出监理服务期限以外，则现场的监理人员配备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于经委托人同意在现场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按每月 1.5 万元/月的费用标准加付监理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住宿房屋、办公场所、资料等，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双方一致确认，双方有关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文件寄送地址及双方联系方式为本合同签章栏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应按照本合同签章栏所载明的送达信息，通过快递方式发出。如因本合同纠纷导致诉讼时，各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作为仲裁机构、法院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机构、法院的送达、审理、执行等各个阶段。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变更前的送达信息所作出的送达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3. 本合同在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成立，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栏)

委托人 (签章):

乌兰浩特市智慧巨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5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账号：1279 8542 6053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028-85599035

传真：

监理人 (签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兰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邮政编码：213149

电话：0519-86767918

传真：0519-8676755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

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全部的本工程监理有关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原件，并按相应仲裁机构或法院的要求如实提供证人及证言。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建议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

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

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不予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违反职业道德的，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监理人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4.1.3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

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9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9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员现场人数及成本向监理人支付相应期限的成本费用。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则委托人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一律使用中文解释。

1.2.2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B；
- (3)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措施工程（临时道路、堆场的建设）、场区内土建工程（包括支架基础、汇流箱支架基础、箱逆变基础）、升压站所有的设备及构架基础、电缆沟以及综合楼等土建工程、场区道路、场区隔离围栏（围墙）工程、电站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绿化工程、消防及给排水系统、光伏发电单元设备及线路、电站控制及通信、保护系统等二次设备、全站的单体设备及系统调试、接地工程、场区高压汇集线路工程及升压站电气设备及配套设施工程、升压站对侧间隔改造消防系统、所有工程的施工、验收、竣工消缺、结算工作及资料、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工程。

2.1.2 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工程决算的监理工作。

2.2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

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2.3 监理人员安排：总监理工程师：刘士发，身份证号：23102419740817019，注册号码：32021344，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即代表监理人；前期安排合计现场监理共计4名。

2.5 监理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及提交方式为：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 15 天内提交监理资料一式二份。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大卫。

委托人免费提供监理人办公室及其办公桌椅，监理人自行提供食宿便利，超出监理服务期限以外，关于现场的监理人员伙食，经双方协商后，监理人可以出伙食费用，由委托人安排。

3.2 答复

委托人原则同意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有效通知之日起10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约金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4.1.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允许即擅离自离开项目工地的，则按 600 元/人/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4.1.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范围、时间履行监理

职责义务的，则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1%/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1.4 监理人未及时提交监理报告或相关服务的报告、文件资料的，监理人按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1.5 如因监理人的上述违约行为或未尽到监理工作职责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则监理人还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监理酬金：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若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出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之内，委托人无需支付附加工作酬金；超出监理服务期限之外的部分，委托人须支付监理人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按下列标准执行：人民币 ¥15000.00 元/人/月（但具体现场监理人员数量需双方协商确认）。

5.2 支付方式（主要以电汇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监理人进驻工地后一个月内	10%	2
进度款	工程开工后，按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23.33%（共 3 个月），于次月 15 天内支付，累计支付至总价 80%时暂停支付	70%	14
项目并网发电款	项目完成并网发电后一个月内	10%	2
竣工验收款	工程竣工验收消缺完成后一个月内	10%	2

监理人申请款项前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 开票前请与委托人财务人员沟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即生效, 在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即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以上工程投资节省额需委托人书面确认。

8.4 除因依法履行其职责的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强制要求外, 监理人未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前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形成的任何文件资料。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免费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	监理人进场后
2. 生活用房	0	/	/
3. 试验用房	0	/	/
4. 样品用房	0	/	/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壹份	监理人进场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壹份	监理人进场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壹份	监理人进场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壹份	监理人进场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壹份	监理人进场后	

B-3 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有线网络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